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辦法

112年6月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程就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依於二年級學下學期起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(附件一：申請表)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碩士先修生甄審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本校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所碩士先修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本學程碩士先修生資格後，並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
錄取碩士先修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碩士先修生於取得本學程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，並得檢附成績單申請學分採認(附件二：學分採認申請表)，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。
-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學程研究所課程，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檢附經核可之學分採認申請表以申請抵免本學程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## 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112年12月6日定版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電話	(手機) (住家)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
就讀系所年級	_____系_____年級			學號	
*請檢附當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。					
申請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審查結果	經本學程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程事務會議討論 審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為本學程碩士先修生。 學程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碩士先修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

乙式2份(1份學程辦公室留存，一份學生留存)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就讀學系	_____系					
年級		學號				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初審意見	承辦人核章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年 月 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結果	茲同意採認研究所課程_____門科目共_____學分。 學程主任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備註	1. 碩士先修生成為本學程正式研究生資格者，得檢附 <u>成績單</u> 申請學分採計，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。 2. 修習研究所課程可抵免本學程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 3. 本表乙式2份，本學程1份備查，另1份由碩士先修生保留作為申請抵免學分用。					